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权代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宜春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江西银行宜春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西银行宜春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3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上市场所

本期债券于2019年6月1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9宜春管廊债、19宜春债。债券代码分别为1980183.IB、152210.SH(上海)。

四、发行规模

19宜春管廊债/19宜春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券利率为6.97%。

(二) 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6月10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评级情况

2019年5月28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十二、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8.15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4425293XR
法定代表人	黄继红
企业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7楼
信息披露联系人	黄继红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7楼
电话	13507956908
传真	0795-3918629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教育投资、咨询；学前教育；产业投资；咨询顾问；农业投资；旅游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0%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70,928.22	61,579.62	13.18	69.56	68,779.87	59,808.58	13.04	92.07
工程安装收入	51.62	24.47	52.59	0.05	-	-	-	-

贸易收入	23,359.63	22,182.36	5.04	22.91	1,470.64	1,433.32	2.54	1.97
租金收入	6,812.19	130.46	98.08	6.68	4,452.45	187.02	95.80	5.96
汽车租赁收入	238.12	-	100.00	0.23	-	-	-	-
其他	571.20	-	100.00	0.56	-	-	-	-
总计	101,960.98	83,916.92	17.70	-	74,702.96	61,428.92	17.77	-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销售材料业务以及租赁业务板块，因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变动增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28,886.58	1,610,587.47	861,827.30
其中：流动资产	1,104,832.08	921,113.07	832,590.76
非流动资产	1,024,054.50	689,474.39	29,236.54
负债合计	832,785.48	396,826.72	286,528.77
其中：流动负债	218,363.12	100,092.67	75,143.77
非流动负债	614,422.36	296,734.05	211,3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101.10	1,213,760.74	575,29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01.84	1,213,760.74	575,298.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960.98	74,702.96	66,871.96
营业成本	83,916.92	61,428.92	56,740.19
利润总额	25,965.08	16,922.27	14,968.34
净利润	19,817.39	13,709.75	12,5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4.17	13,709.75	12,545.02
综合收益总额	19,817.39	13,709.75	12,545.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9.69	5,013.96	-26,18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3.14	-45,451.73	-40,4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64.39	3,858.90	98,22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60.95	-36,578.87	31,549.72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注 1）	5.06	9.20	11.08
速动比率（倍）（注 2）	3.09	4.79	5.36
资产负债率（%）（注 3）	39.12	24.64	33.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6	3.09	1.42
净资产收益率（%）（注 4）	1.61	1.53	2.22
存货周转率（次）（注 5）	0.19	0.14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 6）	0.05	0.06	0.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4.14 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债券到期本息，偿债资金已存入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偿债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于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计划》，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86 亿元。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225830694

法定代表人：蔡伟琴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311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矿产、交通、旅游、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新能源、环保、农业、林业项目及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宜春发投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982.64亿元，总负债为621.1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1.48亿元，资产负债率63.21%。2019年度宜春发投实现营业收入26.12亿元，营业利润4.01亿元，利润总额3.96亿元，净利润3.14亿元。

担保人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7.44	8.33	12.32
速动比率（倍）	5.69	6.49	8.65

资产负债率（%）	63.21	63.79	52.37
净资产收益率（%）	1.05	1.50	1.1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10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宜春发投的主体信用评级，确定宜春发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保障措施

1、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2、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目前拥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和收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71.96 万元、74,702.96 万元和 101,960.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45.02 万元、13,709.75 万元和 19,817.39 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15,357.39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 4.40 倍以上。发

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此外，随着宜春经开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仍将以宜春经开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服务于园区内的四大特色产业发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通过优化经营结构，改进业务模式，加强基础管理，加快投资业务发展，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经营水平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更加连续和稳步增长，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发展潜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3、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0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募投项目建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88,861.78万元，项目净收益81,232.28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在项目整个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126,958.28万元，项目净收益108,965.53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好偿债资金来源。

4、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作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

体，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并且，发行人在2015年已发行过企业债券，在公开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认可。未来，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 51.90%。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宜春市经开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针对该等款项，宜春市经开区政府已出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偿还计划等情况的函》(宜区管函[2018]20号)，宜春市经开区政府未来几年的可支配财政收入能够为发行人政府应收款项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或抵押部分可变现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6、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宜春经开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获得了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大量的股权及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的注入。此外，在业务开展方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公司多种优惠政策，并给予一定程度财政补贴。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政府补贴收入 5,787.24 万元、

5,115.78 万元和 5,065.0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承担市内基础设施等项目，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支持。因此，上级政府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7、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及公司股东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是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公司股东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8、债权代理人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户等一系列制度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制度保障

为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的日常事项。此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取偿债资金并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上述周密的制度安排成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制度保障。

9、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

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发行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发行人 2019 年度尚未涉及本息支付。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0.06.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06.03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20.0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0.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08.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19.08.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出部分公益属性资产的公告	2019.08.27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出部分公益属性资产的公告	2019.08.1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划出部分公益属性资产的公告	2019.08.0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9.07.0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9.0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9.0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9.0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019.06.10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文件	2019.06.05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文件	2019.05.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2019.04.0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且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完全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受到监管处罚。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未更新。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黄继红（董事长）。

2018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陈德薄（财务总监）。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¹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4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²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³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销售材料和租赁业务板块，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指标变动较大；

2、公司免去邓建华董事长职务，免去陈德薄董事职务，免去刘荣董事兼副经理职务；委派黄继红担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辛洪波担任董事、总经理，李继担任董事、副经理，彭敏峰担任董事、财务总监，钟水生担任董事、副经理。上述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并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9年7月4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该合同经法律审核，内容真实有效，予以审核。123456